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977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宜月福

申 请 人 品至商贸（寿光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金海路以西、农圣街北侧美林花园NG3号楼S0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含洁肤剂纸巾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化妆品；化妆制剂；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浴液；洗发液；去渍剂；牙膏